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仲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0、3487、3614、3771、5515、6297、6988、11171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43、244、2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莊仲宇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莊仲宇（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而未上訴（見本院卷第21、152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均如原判決書之記載。

二、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

年0月0日生效；嗣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自同年月0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或新修正之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2分之1之規定。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然因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各次詐欺行為獲取之財物達5百萬元，或新修正之100萬元之要件，又均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3、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要件，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此時即應依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論處，而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然法律亦有修正，但因想像競合犯之故，無庸再詳述其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逕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審雖論述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但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名仍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適用之罪名並無不同，先予敘明）。另最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較有利於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則應適用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㈡、被告前因犯妨害自由、妨害公務、槍砲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2月、3年6月確定，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6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5年4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至106年11月17日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審酌被告先前已多次執行刑罰，仍未悔改，顯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過苛之虞，自應依法加重。

㈢、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原審及本

院審理時已自白，是就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即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原得依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所犯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

㈣、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查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於犯罪後並無自首，且前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至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均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所犯之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國家更有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補兩種目的之實現中，在法理上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表示，所犯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輕罪部分即有減輕其刑之量刑審酌事由，理由如上，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表明願積極與被害人等洽談和解以求能彌補所造成之損害，並已與本院調解期日到場之被害人張0卿、張0嬌、楊0琪等人達成調解，約定於被告另案出監後自115年3月20日起開始按月分期給付，張0卿、張0嬌、楊0琪同意原諒被告等

情，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2、143至145頁），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之量刑，容有未洽。被告執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為20餘歲年輕力壯，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欺犯罪，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轉匯詐欺贓款，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及造成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方式，原於偵查中否認，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並積極尋求與被害人等和解，且已與部分有意願並於本院調解期日到場之被害人等達成調解獲得原諒惟均尚未開始給付(詳如上)之犯後態度，兼衡其他被害人等及檢察官表示之科刑意見，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155至1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經整體觀察評價其本案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其所犯情節非屬輕微，就其中所犯經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評價被告之犯行及可收刑罰儆戒之效，爰不再併科罰金刑。另綜合斟酌被告各所犯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原判決認定之合計轉匯金額	原判決之罪刑（沒收部分未據上訴故未援引記載）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1	陳0惠	27萬8,435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林0貞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合計： 20萬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陳0彤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合計： 20萬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潘0妮	30萬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江0叡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扣除 ⑴1萬5,000元 ⑵1萬元 合計： 17萬5,000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楊0琪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合計：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萬元		
7	張0卿	1萬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林0璇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合計： 20萬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胡0勇（起訴書誤載為胡0勇）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合計： 20萬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張0嬌	①30萬6,000元 ②5萬元 ③4,000元 合計： 36萬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洪0雯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8,134元 合計： 10萬8,134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余0琳	236萬6,359元	莊仲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莊仲宇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